

8. 利益衝突

8.3. 監委會委員

有關監委會委員對於追蹤審查執行中計畫的監督迴避之定義與處理原則，訂定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追蹤審查迴避原則

1. 本會委員於下列情形應迴避擔任執行中之計畫追蹤審查工作：
 - (1) 為追蹤審查計畫或其子計畫或同一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追蹤審查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追蹤審查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或為受審計畫之有給職顧問。
 - (4) 追蹤審查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另一申請或執行中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5) 追蹤審查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6) 追蹤審查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 (7) 追蹤審查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為委員同系、所、科之同仁。
 - (8)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9)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10) 委員自行判定足以影響計畫追蹤審查之事項。
2. 依委員之特殊專業知識及經驗，若迴避將致本會難以做適當之決定時，仍應迴避擔任計畫追蹤審查工作，但得經主委決議可提供該計畫諮詢意見，並應載明在該案件追蹤審查紀錄當中。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年07月18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年06月19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